

# 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梵易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檀坤申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苏0505破申49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迎梵易公司破产清算。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苏0505破申4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迎梵易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履职中，因未接收到迎梵易公司的账册、职工名单等资料，通过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查询了迎梵易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迎梵易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同时管理人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迎梵易公司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通过上述部门的调查，现核实迎梵易公司的职工债权为零。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22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律师 13862303766

特此公示

苏州迎梵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11日

